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13:00起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确定该资产收购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4月19日、4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024）。2016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6年5月3日上午开市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购买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2,000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7 日